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昌吉市某局）的（昌吉市信息化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昌吉市信息化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万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9.07万元，资产总额为16.4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万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属中监狱企业也需附本表, 内容为空即可)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新疆万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疆万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